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为加快“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需求，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26 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本次对“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和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生产的品种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8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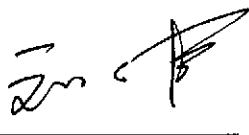
3、本次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张孝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Chang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侯长军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